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瑞)

本人刘瑞，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以审慎、认真的态度审议，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刘瑞	9	9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未有提名事项，

2020年度未召开会议。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在推动战略转型的同时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 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 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 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 6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年 8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备用信用证对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年 9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 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时间	届次	事项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战略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0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的了解，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ruiliu@126.com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瑞
2021 年 3 月 16 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白涛）

本人白涛，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备注
白涛	9	9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0	0

- 1、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上述委员会的

日常会议，严谨、尽责的审核了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定。

2、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未有提名事项，2020年度未召开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 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 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 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 6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年 8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备用信用证对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年 9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 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0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发挥自己的作用。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aitao@junhe.com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白涛

2021年3月16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建波）

本人宋建波，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宋建波	9	9	0	0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

际情况，对公司内控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凭借本人会计学专业背景和实务经验，以审慎、严谨的态度，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严谨、尽责的审核了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对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 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 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 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 6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年 8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备用信用证对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9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及增资取得江苏亚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0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750万美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主持并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0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以审慎、认真和勤勉的态度，秉承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责任，为公司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songjianbo@rmbs.ruc.edu.cn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宋建波

2021年3月16日